

广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

粤家协 2024[7]号

关于《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心理疏导规范》《粤港澳大湾区月子中心管理与服务规范》2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广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组织专家对《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心理疏导规范》《粤港澳大湾区月子中心管理与服务规范》等2项团体标准（见附件）进行立项评审，专家一致认为上述团体标准制定必要及时，《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心理疏导服务规范》将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提供规范的心理疏导流程、内容和方法提供指引，从而减少因心理问题导致的纠纷和冲突，提高家政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为现代家庭提供更加优质、健康、和谐的家政服务具有积极的意义；《粤港澳大湾区月子中心管理与服务规范》针对月子中心安全管理问题，率先构建了月子中心安全管理体系，首次将月子中心服务管理与安全管理相融合，在诸多细节对月子中心的规范经营进行了规范，对维护消费者权益以及推动行业诚信建

设具有积极的意义。以上两项标准符合立项条件要求，现准予立项。

单位或个人对该批标准立项存在异议的，请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意见反馈至广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意见应当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注明联系方式，以便核查证实。同时，请相关单位抓紧落实和实施项目，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广泛听取意见，确保高质量按期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联系人：洪晓虹

电 话：020-81014672

邮 箱：gdjzbw@163.com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42 号南油大厦 718 室



附件：2 项团体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制定/修改	主导单位
1	《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心理疏导服务规范》	制定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2	《粤港澳大湾区月子中心管理与服务规范》	制定	广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